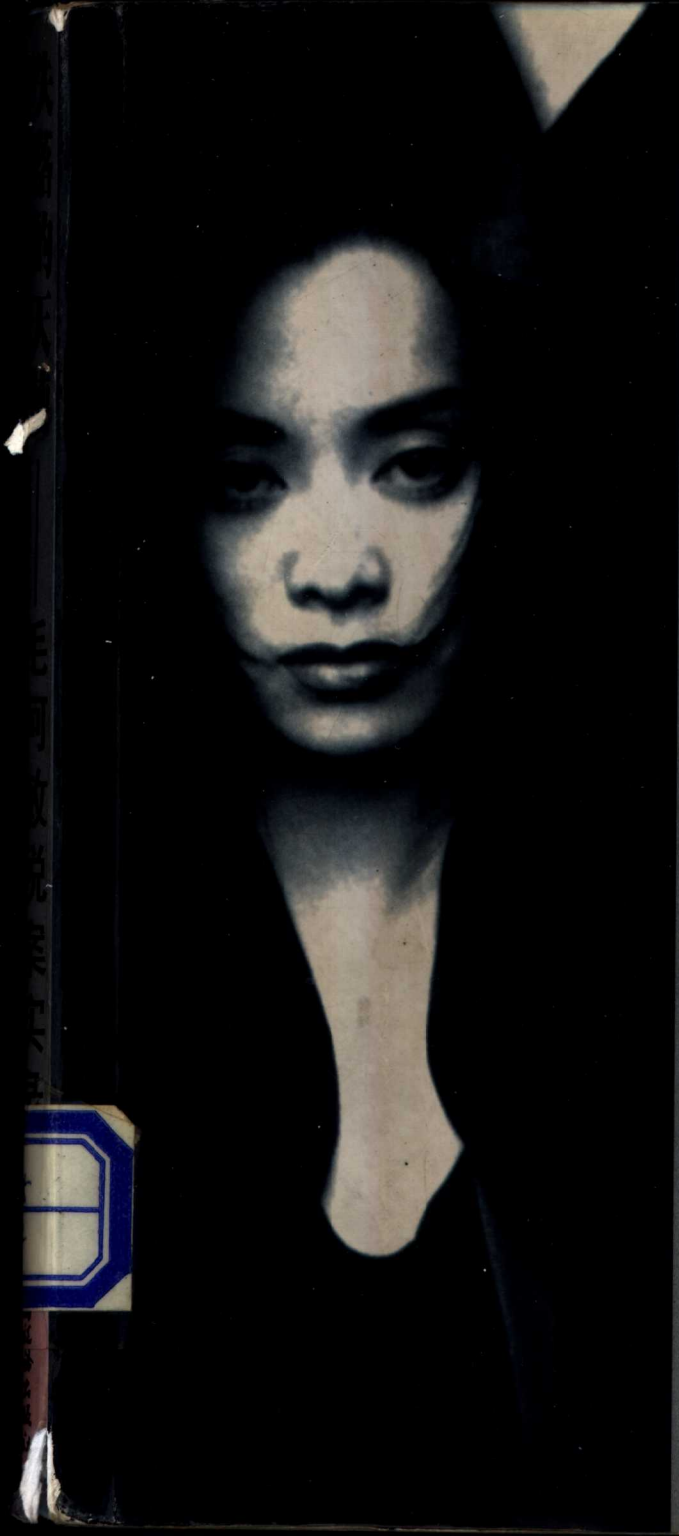




失落的天使

毛阿敏 税案实录

张京民 / 著

中国税务出版社

I25
802

失落的天使

毛阿敏税案实录

张京民 著

中国税务出版社

责任编辑：宋晓兰

责任校对：南红英

技术设计：张京民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失落的天使：毛阿敏税案实录/张京民著. —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1998.10

ISBN 7-80117-237-X

I. 失… II. 张… III. ①纪实文学·中国·当代②毛阿敏-漏税-案例 IV. 1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26917 号

《失落的天使——毛阿敏税案实录》

张京民 著

中国税务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市宣武区槐柏树后街 21 号 邮政编码：100053)

电话：63182980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密云银河商标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大 32 开 7 印张 120 千字
1998 年 10 月第 1 版 1998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0 册

ISBN 7-80117-237-X/1·007 定价：13.80 元

如发现印有装错误 可随时退本社更换

内容提要

毛阿敏，天生丽质，一时成为歌坛霸主。

毛阿敏，偷逃国税，二失足而成千古恨。

一位红歌星成了偷税者，天使失落了……

作者以大量鲜为人知的事实为依托，详尽披露了毛阿敏偷税案的前前后后：从乐山案发到出境受阻，从寻求对策到疯狂补税，从5次接受质询到神秘失踪，从舞台到人生，从动机到手段，从个案到税收……作者力图勾画一幅偷税与反偷税的立体画卷。

作为演员，毛阿敏为什么一而再，再而三地偷税？

是利益的诱惑？是法律的欠缺？是执法手段的软弱？

作者不仅仅是为了披露毛阿敏的偷税秘闻，而是试图通过对毛阿敏偷税案的剖析寻求国人对国家税收的关心和思考。

毛阿敏档案

出生地：上海

芳龄：三十有五

代表作：《思念》

爱好：唱歌、听音乐

性格：直来直走

衣着：简洁而有个性

喜爱的颜色：黑色

追求：轻松自由



















毛阿敏的委托代理人谢朝华律师（右二）在9月29日举行的听证会上说：“毛阿敏取得的是合法的税后款，偷税责任应由具有法律责任的扣缴义务人（演出组织单位，作者注）承担。”



税务调查人员：“毛阿敏与扣缴义务人共同实施偷税行为，偷税责任应由扣缴义务人和毛阿敏共同承担。根据法律规定，毛阿敏只有取得了足额的完税凭证，才算完成了纳税义务。”

演出合同书

甲乙双方协议如下：

甲方：承担项目

1. 甲方邀请乙方於 1995 年 4 月 21-22 日在甲方
育馆、剧院营业演出 2 天 2 场。每场甲方付给乙方演出费
元。合计 2 场 1200 元。

2. 甲方承担交纳乙方个人的所得税，演出前将税单交给乙方，
否则乙方不参加演出。

3. 甲方承担乙方北京至 昆明 3 人往返飞机及火车软卧
票、食宿。主要演员住所地区、市最好的宾馆高间房，往返机场。
车站在京联系演员和团的出租车费、电话和长途电话费。甲方在接送
乙方即日起演出、行车一切安全问题由甲方负责。

4. 甲方如有情况要求停演，必须提前 15 天通知乙方，否则要
承担一定的经济损失。

5. 乙方的一切演出手续都由甲方负责办理。

乙方：承担项目

1. 乙方必须确保 1995 年 4 月 21 日到达甲方演出。
如果不准时到达甲方，乙方要承担经济损失。

2. 在前往甲方演出时，由於自然灾害所造成的乙方不能到达甲
方演出，甲方要给予谅解，双方协商解决，不承担任何经济损失。

3. 如中央和中央电视台有临时大型活动，要求主要演员必须参
加的情况下，乙方要提前通知甲方，否则要求承担一定的经济损失。

以上条款双方各自履行，出现问题及时协商，合同一式两份。甲、乙
双方各一份，合同签字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1995 年 4 月 21 日於北京

毛阿敏经纪人野绍铎代毛阿敏与黄海影剧院签订的每场付毛阿敏 3000 元、
2 场 6000 元的假合同

工 年 税 收 书

(区) 02 集体经济 个人所得 95年 月 10日 征收机关 直属税务所 0847547

第二联(收据) 国库(征收处) 收款单位后退还该单位(人) 作为完税凭证

代码	10320011	款	个人所得税	1995年	9月	10日
名称	义乌市稠院	项目				
开户银行	温州城市信用社	级次	20			
帐号		收款国库				
税款所属时期	95年	08月	日	税款缴纳日期	1995年	9月
品名	个人所得税	计税金额或 营业收入	10000.00	抵本或 单位税额	20.00	实缴金额
备注	城建教附					2000.00
金额合计(大写)	贰仟元整					2000.00
缴款单位(人) (盖章)	何苏中(益善里)	税务机关	03 填票人(章)	备注:	00847547	
经办人(章)				上期扣缴已收或 要并期时收数单位税		

逾期不缴按税法规定加罚滞纳金

按假合同征收毛阿敏税款的完税证

领款收据

部门,

领款日期, 1995年7月30日

今收到财务科

平公善加义乌演出费拾肆万圆

计人民币(小写) 140000.00 元

计人民币(大写)

壹拾肆万圆正

部门主管,

财务审核,

领款人,

毛阿敏

8/102

毛阿敏收取演出费 14 万元的收据

张

张

单位: 元

(公司) 产品税 城建税

陳之華

總之，「人」是

蘇氏

Ed.

[illegible]

财务负责人:

毛阿敏按假合同申报纳税的申报表